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7: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46,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